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漯河市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
更新项目

委 托 方：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 托 方：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4 日

甲 方：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：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

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“漯河市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项目”的工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漯河市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项目

二、工作内容及要求

1. 工作内容：

漯河市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。以 2023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，以及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，结合 2024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，开展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更新工作，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质量变化情况，生成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数据库，更新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数据库，形成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分析报告（包括市辖召陵区、郾城区、源汇区三个行政区含功能区）。

2. 工作要求

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要求，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：柒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（¥786300 元）。



2、支付方式：乙方负责向省级提交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。
- 3、提供项目相关材料，并承担由于向乙方提供虚假、过时信息或不真实承诺所造成的直接、间接责任。
- 4、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- 2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，但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除外。
- 3、因乙方原因，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。
- 4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，包括调查资料、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。

六、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。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、补充和解除

- 1、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- 2、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- (1) 发生不可抗力；
- (2) 一方严重违约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委托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张华

单位地址:

联系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受托方(盖章):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
测和国土整治院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
水东路 18 号

联系电话: 0371-68108400

开户银行: 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

帐 号: 41050180360809777888



时间: 2025 年 11 月 4 日

时间: 2025 年 11 月 4 日